美术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意见反馈

根据6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核委员会对美术学院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进行了审核，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1+1+X模式欠规范，我们提供一个模板，按照模板修改完善。

2、“科研最低条件中的成果与学院设定的自选条件不能重复使用；科研最低条件中的“核心期刊”根据学校相关部门认定意见执行，科研最低条件中的“厅局级项目”不含校级项目”仅在教学为主型中设置还是其它也有此要求？放在最后说明。

3、所列条件是否全部具备没有清晰表述。

4、修改完毕后，只提供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副教授以下岗位评聘业务条件内容，提交复审。

人力资源处

2020年6月18日